



# 转型·创新·加速

杜邦是全球领先的先进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引领未来发展的核心领域：医疗健康，水处理以及先进工业。我们以创新驱动发展，助力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我们是一支由创新者组成的团队，致力于推动产业变革，提升生活品质。

## 公司概况

### 关键业绩指标

**\$68亿美元**

2025年净销售额

**\$9,800万美元**

按公认会计准则计算的持续经营业务收入

**\$16.3亿美元**

经营性EBITDA<sup>1</sup>



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



**~13,000** 名员工



**~75** 个全球运营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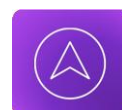


**19** 个全球研发与创新中心

## 我们的核心价值观



安全为本 尊重为先



诚信行事 勇于担当



日有所进 持续成长



心系客户 排忧解难



### 行业专长与差异化技术

- 高性能产品组合
- 覆盖数千个行业触点
- 卓越的应用开发能力



### 长期且深厚的客户关系

- 全球销售与应用开发团队，拥有长期客户合作基础
- 与客户并肩协作，致力共赢



### 全球布局与本地化服务

- 在35个国家及地区设有运营实体
- 在客户所在地附近布局研发和应用中心
- 建立全球化制造网络



### 值得信赖的声誉

- 行业领先的技术与品牌
- 引领行业思潮与塑造深远影响
- 持续获得外部认可

<sup>1</sup> 经营性EBITDA是一项非公认会计准则（Non-GAAP）指标，仅反映持续经营业务。如需了解与最直接可比的公认会计准则指标的调节表，请参阅杜邦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财报公告。

创新是我们企业精神的精髓——无论是为社区提供洁净水源的解决方案，还是推动医疗健康领域进步的突破性成果。我们汇聚创意、专业知识和能力，提供关键性的材料和技术，从而带来切实的改变。

## 医疗健康与水处理技术



### 医疗健康

- 面向**高增长治疗领域**的特种材料与先进制造能力
- **对关键绩效指标的深度聚焦**，为我们赢得长期客户关系
- 通过应用创新，为医疗器械与生物制药终端市场**提供全新的产品设计解决方案**



### 水处理

- 专注于分离与净化领域的专业水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深度布局**工业工艺与废水处理、微电子、市政供水与污水处理以及食品饮料等**关键应用领域**，**充分受益于长期结构性增长趋势**
- 通过**差异化的产品性能**和**应用技术专长**，在项目初始建设阶段赢得客户选择
- **全球范围内广泛的过滤系统装机基础**，带动稳定的售后替换和服务需求

## 多元化工业



### 建筑科技

- 领先的产品组合，涵盖**新建与维修/翻新应用**，服务**住宅与非住宅市场**
- 提供贴合客户需求的**本地化定制解决方案**
- 在可持续建筑实践方面拥有**行业领先地位**



### 工业科技

- 提供领先的胶粘剂与耐磨、减摩解决方案，**全面提升性能、安全与可靠性**
- **携手OEM与核心供应商**深度协同，共创**前沿方案**
- 服务于印刷与薄膜行业的**端到端设计与应用开发能力**

## 可持续发展框架

我们聚焦三大核心领域，并以稳健治理为根基，全面驱动业务创新、卓越运营，并持续赋能员工、合作伙伴及社区。

### 可持续创新

我们致力于打造驱动产业变革的解决方案，为客户和社会创造显著的可持续发展效益。

### 韧性运营

我们秉持负责任与高效的运营理念；采取切实行动应对气候变化，降低环境足迹。

### 员工、合作伙伴与社区

我们构筑安全、包容的环境，守护身心健康，并助力员工、合作伙伴及社区共同繁荣。

### 稳健治理

稳健治理是杜邦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石。我们健全的治理框架确保可持续发展理念已全面融入各业务和职能部门的工作，从而推动采取一致且卓有成效的行动。



### 杜邦在中国

杜邦公司是最早开展对华投资的国际企业之一，于1984年在北京设立办事处，并于1988年在深圳注册成立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时为中国政府批准的首家外商独资投资性公司。

杜邦目前在中国内地拥有4家生产基地，2家研发设施和1家创新中心，并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和昆山设有办公室。我们依托行业领先的高性能材料和先进解决方案，聚焦医疗健康、水处理及多元化工业，以深厚的行业专长与差异化技术，助力中国新质生产力和可持续发展大趋势。凭借全球布局与本土化服务能力，我们致力于构建长期互信的客户关系，携手推动变革，引领未来。

### 大事记

- 1984 设立北京办事处
- 1988 在深圳成立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 2005 杜邦中国研发中心在上海投入使用
- 2013 杜邦中国研发中心二期竣工
- 2014 杜邦上海创新中心成立
- 2019 杜邦上海创新中心全面升级，逐步向开放式创新平台转型
- 2020 杜邦中国研发中心启用8个新实验室，彰显对深耕中国市场的信心
- 2021 提高杜邦™Liveo™医疗健康解决方案在中国的产能  
杜邦上海创新中心获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授牌
- 2022 打造客户联合应用中心，促进与本土企业的联合研发和合作交流
- 2023 位于张家港的汽车胶粘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开业
- 2024 杜邦建筑业务亚太技术中心开幕，携手本土伙伴共推建筑节能降碳和可持续发展
- 2025 收购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将反渗透 (RO) 膜生产布局拓展至亚太及中国  
位于张家港的杜邦™摩力克™特种润滑剂生产基地奠基启建

## 综述

2026年4月1日，杜邦完成了对芳纶业务（以下称为“芳纶业务”，以及该业务的剥离称为“芳纶业务剥离”）的出售。该交易的买方为Arclin公司，是TJC LP的一家关联公司的投资组合企业（“TJC”）。本次交易的对价包括：约12亿美元的税前现金（需进行惯常的交易调整）、本金为3亿美元的应收票据，以及在New Arclin U.S. Holding Corp.中的一项非控股普通股权益（“芳纶股权对价”），该股权估值为3.25亿美元。New Arclin U.S. Holding Corp.目前拥有Arclin全球材料业务及芳纶业务。被剥离的芳纶业务的财务业绩已在杜邦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终止经营，并与可比期间一并反映。

2026年3月18日，公司宣布计划在其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对公司《第三次修订及重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便在杜邦董事会（“董事会”）酌情决定下实施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反向拆股。该反向拆股比例不低于每2股合并为1股且不高于每4股合并为1股，具体比例将由董事会在后续确定（“拟进行的反向拆股”）。如果该反向拆股获得实施，公司章程还将进行相应修订，以按所选反向拆股比例减少公司经授权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上述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尚未进行追溯调整以反映拟进行的反向拆股，该事项仍需获得股东批准。

2025年11月1日，杜邦已完成其半导体及电子互连解决方案业务（以下简称“电子业务”，以及该业务的分拆称为“电子业务分拆”）的分拆，并将其组建为一家独立的上市公司Qnity Electronics, Inc.（“Qnity”）。该分拆通过向截至2025年10月22日登记在册的杜邦股东分配Qnity全部已发行及在外流通普通股的方式完成，该分配已于2025年11月1日实施（“Qnity分派”）。因此，被剥离的电子业务的财务业绩已在杜邦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可比期间中列示为终止经营。

## 前瞻性陈述的警示性说明

本公开文件中的某些陈述可能构成前瞻性陈述（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其定义见经修订的1933年《联邦证券法》第27A条及经修订的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21E条。前瞻性陈述通常包含“预期”“预计”“打算”“计划”“相信”“寻求”“看好”“将”“可能”“目标”“展望”“稳定”“有信心”“初步”“最初”“继续”“可能”“或许”“预测”“估计”“预报”等词语及其类似表述（包括否定形式）。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陈述均属于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各种程度的不确定事项，并受到风险、不确定性及假设因素的影响，其中许多因素超出杜邦的控制范围，可能导致实际结果与任何前瞻性陈述中表达的结果存在重大差异。

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可能导致杜邦实际结果与任何此类前瞻性陈述中预计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i) 实现电子业务分拆及Qnity分派预期收益的能力，包括实现预期税务处理、向Qnity的合同分配及其承担部分负债的安排（包括部分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相关的历史遗留负债），以及与电子业务分拆和Qnity分派相关的争议、诉讼或意外成本的可能性；(ii) 芳纶业务剥离对杜邦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iii) 与杜邦、Corteva, Inc.及The Chemours Company之间分担未来合格PFAS成本安排相关的风险与费用，包括与PFAS或全氟辛酸（PFOA）相关的未决或未来诉讼结果（包括人身伤害索赔及自然资源损害赔偿）、持续及潜在未来修复义务的范围和成本，以及适用于PFAS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变化；(iv) 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在电子业务分拆、芳纶业务剥离以及已完成或未来（如有）的剥离、合并、收购及其他投资组合管理、生产效率提升及基础设施措施中未能有效管理并实现预期协同效应及运营效率；(v) 超出公司控制范围但对杜邦及其客户和/或供应商整体运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包括经济、政治、监管、国际贸易、地缘政治、军事冲突、资本市场及其他外部环境变化（包括疫情及应对措施），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及天气相关事件；(vi) 抵消包括原材料、能源及物流在内的投入成本上升的能力；(vii) 与持续或扩大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争端或限制及应对措施、新增或提高关税或出口管制相关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包括对向中国出口受美国监管产品及技术的限制；(viii) 与杜邦业务和运营相关的其他风险，包括资产减值风险；(ix) 与完成2025年11月6日宣布的20亿美元股票回购计划相关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包括时间安排、相关成本以及该授权可能在完成前被暂停或终止的可能性；(x) 实施拟进行的反向拆股并实现其预期收益的能力；(xi) 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实施的某些关税被判无效的影响；以及(xii) 杜邦最新提交的Form 10-K年度报告、后续Form 10-Q季度报告及Form 8-K当前报告中所讨论的其他风险因素（上述文件均已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未列明的因素亦可能对前瞻性陈述的实现构成额外重大障碍。若实际结果与前瞻性陈述中预计结果存在重大差异，其后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或供应链中断、运营问题、财务损失、对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类似风险，上述任何情况都可能对杜邦合并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信用评级或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应过度依赖仅反映截至陈述作出之日情况的前瞻性陈述。除非证券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另有要求，在情况发生变化时，杜邦不承担公开更新或修订任何前瞻性陈述的义务。

